覃塘区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用才环境，更好地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集聚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待遇落实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急需紧缺人才是指：

（一）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符合我区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符合我区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2）身体健康；（3）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每年拟定一次，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

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刚性方式，引进人才到我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第三条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

（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引进的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5年内提供住宿、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

1.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如需要在贵港市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30万元；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500元/人·月。

2.符合我区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如需要在贵港市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10万元；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000元/人·月。

3.符合我区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提供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两人共一套）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如需要在贵港市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4.5万元；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800元/人·月。

上述经费从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给予一定的安家补贴。

1.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每人一次性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2.特级教师或国内师范院校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3.近10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名校长”“名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以及同类荣誉称号的校长或教师以及副高级教师每人一次性给予6.5万元安家补贴。

4.国内师范院校近5年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给予6.5万元安家补贴。

5.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近5年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本科生每人一次性给予3.6万元安家补贴。

6.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紧缺学科近5年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师范生每人一次性给予2万元安家补贴。

上述经费从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提供住宿及给予一定的安家补贴。

1.区级医疗机构

（1）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每人25万元安家补贴，并免费提供院内住房一套；

（2）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三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每人15万元安家费，并免费提供院内住房一套；

（3）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三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安家费；

（4）应届高学历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博士生研究生7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

2.基层医疗机构

（1）应届毕业高学历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全日制本科5万元；硕士研究生7万元；博士研究生10万元；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胜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每人20万元安家费，并免费提供院内住房一套；

（3）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且是专业技术骨干的，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安家费，并免费提供院内住房一套；

（4）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在一级甲等医院工作三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安家费。

上述经费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领域专项资金）与用人单位按照5:5的比例共同分担。

第四条 引进人才政治及评聘待遇

1.区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分别任命为正副科级职务；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在管理岗位的，可分别聘任为七级职员和八级职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可分别聘任为专技九级和专技十一级；属于定向选调生的，按照自治区选调生政策给予相应的级别待遇。

2.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的，可在核准其原有身份、学历、年龄、工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获奖情况后，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3.对于我区急需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首次聘用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的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对在实际工作中业务水平突出、工作表现优秀且有突出贡献的，报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后，可聘任到相应层级的最高等级。

第五条引进人才管理和服务

1.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我区；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停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或安家补贴（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

2.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引进人才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应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正常享受住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安家补贴等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享受考核年度优惠政策待遇。

3.引进暂行规定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配偶可予以对口安置，随迁的在校子女可择校入学。

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覃塘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畅通人才引进渠道，规范人才引进程序，营造人才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待遇落实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原则，便捷高效、畅通有序原则，规范运行、协调推进原则，阳光操作、公平公正原则，努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聚集到服务覃塘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区直党政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区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和组织协调，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审议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或招聘方案，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批复有关单位引进人才的报告和申请事项，研究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为实施引进工作的责任单位。区编委办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编制的预留、管理等工作。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的认定、引进，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档案接转和托管，以及工龄和专业技术职称的核准、认定等工作。区财政局落实引进人才工作经费保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六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事前报告审批。每年年初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汇总当年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对紧缺人才的岗位需求情况后，会同区编委办拟定当年全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总体计划，经区委人才办审核并报区编委会审定同意后，按各类人才引进渠道，分步骤实施。特殊情况下，实行“一事一报”。

第七条 根据急需紧缺人才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引进：

1.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先挂后任”方式，即先将引进对象聘用到事业单位工作，试用期满后择优聘任在八级职员及以上岗位，再安排到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挂任副科长及以上职务，对挂任期满、考察合格，且符合调任规定的，调任到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任职。“先挂后任”引进人才工作方案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拟定，并在方案报审、对外发布公告后，具体组织实施。

2.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公务员调任资格条件规定的，予以调任。采取调任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由区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3.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拟定人才引进方案，并在方案报审、对外发布公告后，组成考察组进行考核。对考核和体检合格的，确定作为引进对象，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正式办理引进手续。

4.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面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引进。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面试和考核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对外发布公告后实施。对考核和体检合格的，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确定引进对象，与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正式办理引进手续。

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面试试题可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命题，也可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自行命题。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严格核查引进人才的个人档案材料。按照干部档案审核要求，严格核查“三龄两历一身份”以及个人职称、研究成果、取得的各类荣誉奖励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第十条 对通过上述渠道引进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入编程序，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编委办联合会审，报区编委会主要领导审定后办理入编手续，待下一次编委会召开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实行引进人才工作全程纪实制度。对引进人才工作方案的拟定、审批，引进人才的笔试、面试、考核以及人选的确定、入编等实行全过程纪实。相关纪实资料一式三份，分别由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备查。

第四章 管理及服务

第十二条 成立全额事业编制性质的“覃塘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除外），由区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加强与紧缺人才的联系，形成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配套设立“覃塘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对象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编制已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使用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由区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待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有相应的空缺编制后，再将引进对象的人事关系转入用人单位。使用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签约定向与工作需要安排到区本级事业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对引进人才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应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正常享受住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享受考核年度优惠政策待遇。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我区；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停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其辞职辞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实施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覃塘区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兴区、教育强区战略，推进覃塘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根据《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培养工作，坚持高端引领、重在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教师队伍素质优化、促进我区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本办法中的教育领域优秀人才指全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学研究机构培养的人才。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培养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育拔尖人才的遴选培养

第四条教育拔尖人才指从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研究机构在职在编的校长、专任教师、班主任中遴选出的有突出贡献的“拔尖校长”“拔尖教师”“拔尖班主任”。

第五条教育拔尖人才申报按区教育局当年度推荐遴选覃塘区教育拔尖人才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并按照区人才办、区教育局联合制定的教育拔尖人才遴选办法确定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培养的人才待遇

第六条 每三年开展一次教育拔尖人才的遴选，遴选有突出贡献的“拔尖校长”10名，遴选在各学科教学成绩、教学研究成绩突出的“拔尖教师”100名，遴选在班级管理成绩突出的“拔尖班主任”40名，对遴选为拔尖人才的，自发文表彰之月起，每月给予每人生活资助600元，共连续发放36个月。

第七条 对在我区晋升正高级教师职务资格的，自被授予正高级教师职务资格次月起，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的生活资助，共连续发放36个月。

第八条 对在我区评为特级教师的，自被授予特级教师称号之月起，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生活资助，共发放36个月；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取得特级教师称号且未办理退休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起按该办法享受生活资助待遇。

第九条 对我区在编在职教师（含特岗教师，下同）在职提升学历取得研究生学历的，自取得研究生学历之月起，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资助，共连续发放36个月；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取得研究生学历且未办理退休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起按该办法享受生活资助待遇。

第十条 加强教师培训力度，逐年增加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确保教师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不低于市级标准。

第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绩效分配制度，绩效分配向一线教师倾斜，体现优劳优酬、多劳多得原则。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是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由区财政优先安排解决。

第十三条 同一人获得多项生活资助的，最多只可累计两项生活资助。

第四章 生活资助的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享受第六、七、八、九条资助的人才，约定三年的服务期（服务期内执行退休的，资助发放截至退休执行前一个月）。服务期内，如受资助人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骗取待遇政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缴其已领取的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服务期内，受资助人才被给予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停发资助；服务期内，受资助人才年度考核不达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从年度考核当年1月起停发资助，已领取的资助要予以追缴；服务期内，受资助人才调离覃塘区工作的（组织考察任命的除外），自办理调动手续之月起停发资助，并一次性全额追缴已领取的生活资助，不追缴完毕的不予办理调动手续；服务期内，受资助人才辞去公职的，其资助按工资政策随工资一起停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覃塘区卫生领域人才培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卫生人才资源开发，促进覃塘卫生事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工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每年遴选一次。

第二章 原则、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原则，坚持与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建设相结合原则，坚持重在应用、好中选优、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条 卫生人才培养主要针对全区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临床、医技、公共卫生、药学等专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与培养。

第五条 培养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

2.积极要求进步，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大局观念，团结同志，艰苦朴素，模范地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

3.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服从单位分配；

4.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根据岗位条件而定）；

7.具备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职称和技能条件，能够独立承担岗位工作。

第三章 申报培养

第六条 申报时间。覃塘区卫生人才培养资助申报全年受理，每年8月集中审核。

第七条 申报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卫生行政部门初步审核、区委组织部审定的程序进行。遴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委组织部审定后，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下发培养资助通知。

第四章 资助培养

第八条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方向不同而确定培养资助标准：

（一）卫生重点学科人才培养激励措施

业务骨干（含应届高学历人才规培）进修培养期间除享受政策工资福利待遇外，每月按照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绩效工资平均数的1.5倍发放生活补助。

（二）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措施

按6万元/人·年给予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性支出，经费总额按照年度医疗机构新培养的全科医师数计算。

（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后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由区财政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规培期间的工资性支出。

第九条 若进修学习期间，因客观原因无法安排住宿的，则由所在单位统一负责安排。

第十条 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人才培养激励政策，人才培养的资助和补贴金额可高于上述标准，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但需报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经费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领域专项资金）与用人单位按照5:5的比例共同分担。

第五章 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每年组织对资助对象的跟踪了解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卫生领域参加培养人才原则上应签订五年聘用合同, 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确定。资助对象未满服务年限、单方要求终止合同或擅离职守的，须全额退还资助培训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